# 行业标准《托盘共用系统货物码盘及交接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提出，商务部归口管理。

# 2017年6月，商务部办公厅在《2017年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232号）中下达《循环共用系统货物码盘及交接要求》标准制定任务。

# 参与本文件制定单位有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二、标准名称变更

# 标准名称未变更，与申报时一致。

# 三、 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带托运输作为循环共用托盘应用的新趋势，已在各行各业得到了一定的认同。随着商务部物流标准化行动的开展，企业带托运输作业日益普及，带托运输的应用逐渐打破封闭格局，从企业内部走向企业外部，开始供应链上下游不同企业间的协同合作。但在托盘循环共用从静态模式转为动态模式的初期，由于企业间的码盘及货架设定标准不统一，码盘高度与运输车辆不匹配以及与带托运输相关的收验货流程不规范等造成上下游无法形成标准的集装单元，严重影响了作业效率，增加了带托运输的成本，阻碍了带托运输这一高效作业模式在供应链端到端的全链路应用。因此，本标准将从订单模式、托盘码盘规则、托盘货物信息标识、托盘固定绑扎要求、带托运输货物及托盘交接作业等几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促进我国单元化集装器具循环共用迈向实质性发展阶段。

四、主要工作过程

# 成立编写工作组。2017年6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232号）下达，通过召开标准项目部署会议，制定了标准工作方案，并成立编写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其他参编单位的相关人员为小组人员。

# 收集材料阶段。编写工作组2017年7月-2018年6月开始对行业标准进行资料收集。

# 标准调研。编写工作组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对托盘生产企业、托盘运营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商贸零售企业等进行广泛调研。

# 形成标准草案稿。2019年7月至12月，编写工作组开始制定标准草案，并于小组内部组织专家召开专项会议，汇报、讨论标准编制的内容及进展。

# 形成标准初稿。2020年1月-10月，考虑到全国疫情情况。主要编写单位组织在10月初召开了各参编单位的视频会议，集中讨论与研究标准草案稿，对标准的框架、内容、章节内容进行积极的讨论，形成标准初稿。

#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年11月至1月，在初稿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多次讨论、修改，1月底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 五、标准编制原则

#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收集现有行业资料，借鉴相近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情况，力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使行业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 （一）统一性原则。标准内结构、文体、术语都实现统一，保证标准的使用者无歧义地理解。

# （二）协调性原则。本文件作为流通行业中使用循环共用托盘进行带托运输的行业标准，征求了行业多家企业的参考意见和现实需求，从行业角度来说，达到协调统一。

# （三）适用性原则。本文件中的内容可直接使用，也易于被其他标准或文件引用。

# （四）规范性原则。本文件的起草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循环共用托盘带托运输过程中的各项作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不同主体间使用循环共用托盘时的带托运输作业。

**（二）托盘流转模式。**本标准明确了供应链上下游间使

用循共用托盘进行带托运输时存在转移模式和交换模式两种托盘流转模式。并且供应链上下游主体间进行带托运输时，应先与托盘租赁服务商确认托盘流转模式。

**（三）码盘标准。**本标准明确了带托运输时码盘标准的设计因素及注意事项，避免带托运输过程中，因码盘标准不统一，造成的额外人工作业。

**（四）带托运输作业要求。**本标准明确规定了使用循环共用托盘进行带托运输时各环节的作业要求。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循环共用托盘生产及租赁企业自愿执行。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本文件为首次编写及发布。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十、采标情况

未查到国际标准。

十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同时，对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了检索和整理， 以关键字“托盘”、“带托运输”等搜索相关标准，未查询到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托盘共用系统货物码盘及交接要求》行业标准为首次制定，并且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统一。适用于循环共用托盘行业，建议相关行业组织、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托盘租赁企业，在本标准颁布后积极开展对本文件的宣传，并在托盘循环共用和带托运输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内容加以实施，以提高循环共用系统托盘带托运输的作业规范度。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